

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注册登记决定书

穗天市监撤字〔2023〕兴华 3-0801 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区天平新新维修店

商事主体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注册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5A1D3B5W

经营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牛利岗银利街 109 号 102 房

经营者：李美兰

经营范围：零售、维修：电脑、家电。L

根据投诉举报人李美兰举报称 广州市天河区天平新新维修店，冒用本人身份申请了个体工商户登记，相关材料并非本人签名是伪造本人签名，提供了由广东开元文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“司法鉴定意见书”（广东开元〔2023〕文鉴字第 49 号），并声称该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及运营与本人无关，要求我局核查处。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依法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牛利岗银利街 109 号 102 房的广州市天河区天平新新维修店进行现场检查，经核查，现场未发现广州市天河区天平新新维修店在从事经营，因该个体工商户不在注册地址经营办公，我局依据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将其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

为进一步查清事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于2023年6月2日启动调查。

经查明：2009年12月31日，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天平新新维修店向本局提交《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》、《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》、《负责人履历表》、《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》等虚假材料，并于2010年01月11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。根据投诉举报人李美兰提供广东开元文书司法鉴定所于2023年5月31日出具的“司法鉴定意见书”（广东开元〔2023〕文鉴字第49号），经鉴定，日期为“2009年12月31日”的《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》、《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》、《负责人履历表》、“李美兰身份证复制件”、《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》上“负责人姓名”、“责任人签名”、“申请人签名”处的“李梅兰”均不是李美兰本人的笔迹，故该个体工商户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。

当事人以上违法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并确认：

证据一：投诉举报人李美兰的举报材料

证据二：2023年6月02日现场检查笔录、照片

证据三：广东开元文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“司法鉴定意见书”（广东开元〔2023〕文鉴字第49号）

证据四：2023年6月5日李美兰的询问笔录

证据五：2023年6月5日邱庆祥的询问笔录（广州市天河

区银河股份合作经济联社)

证据六：2023年6月5日陈飞的询问笔录（兴华街苏庄社区居委会）

证据七：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天平新新维修店的开业登记档案复印件

证据八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我局已于2023年6月7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关于《广州市天河区天平新新维修店》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的信息，公示期45日。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，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。

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，以欺骗的不正当方式取得工商注册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应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……”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撤销广州市天河区天平新新维修店工商注册登记，撤销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内，向广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(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、电话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天河区司法局一楼法律服务大厅 4 号窗口、020-85590146)，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8 月 4 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